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69,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云虎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 569, 864	100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 569, 864	100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 569, 864	100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 569, 864	1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569,864	100				

6、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569,864	1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53,309	10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569,864	1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916,555	1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53,309	1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00	1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1,309	1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53,309	100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53,309	100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53,309	1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6 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99,569,864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议案通过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95,916,555 股表决权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